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大学的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通风系统和排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通风系统和排风设备采购及安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信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4874.27万元，资产总额为3452.42万元，属于小型（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信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1日

